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路人”或“同路人投资”）的通知，同路人因业务需要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相关情况：

2017年9月4日，同路人将其持有的公司89,000,000股股份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9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17-052）。

2018年3月5日，同路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展期，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3月4日。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3月7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办理质押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18-004）。

2018年6月20日，同路人就该笔股份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，补充质押股份18,000,000股。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18-027）。该笔业务累计质押107,000,000股。

2018年6月22日，同路人将上述股份部分解除质押，解除质押股份40,000,000股。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18-028）。该笔业务累计质押67,000,000股。

2018年10月11日，同路人就该笔股份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，补充质押股份7,000,000股。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18-044）。该笔业务累计质押74,000,000

股。

2018年10月12日，同路人将上述股份部分解除质押，解除质押股份30,000,000股。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18-044）。该笔业务累计质押44,000,000股。

二、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8年10月25日，同路人就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，并全部解除质押，具体解除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	是	44,000,000	2017.9.4	2018.10.25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6.96%
合计		44,000,000				16.96%

三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9,4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1.68%；本次解除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4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76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.96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12,44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32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.88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提前购回申请、购回交易委托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27日